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公告

(除專業機構外，圈購獲配售投資人需至證券商完成簽署「買賣轉(交)換公司債風險預告書」後始得賣出)

一、有價證券名稱：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歐買尬公司或該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二、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承銷總數及提出詢價圈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

(一)發行條件摘要(註)

發行金額	發行總面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整
發行價格	每張面額為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 100%發行
票面利率	0%
擔保情形	無擔保
發行期間	三年
轉換價格	取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 105.01%~110%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轉換價格反稀釋調整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所載有關轉換公司債反稀釋調整之方式辦理。
價格重設	無
公司贖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該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該公司執行收回請求，應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其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公司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該公司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按債券面額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 (四)若該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執行提前贖回權，則債券持有人請求轉換之最後期限為終止櫃檯買賣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
投資人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賣回基準日之前四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公司債。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停止過戶期間(停止過戶期間不得轉換之限制，不包括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停止過戶期間)；(二)自該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止，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前一日止，不得請求轉換外，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前項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係指向經濟部申請變更登記之前一個營業日。該公司並應於該起始日前四個營業日公告停止轉換期間。

到期還本方式	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以下簡稱「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該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或該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該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之次日起算第十個營業日內，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前述日期如遇臺北市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停止營業之日，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凍結期	發行日後3個月
次級市場交易	本轉換公司債將申請上櫃掛牌買賣
其他	請參閱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註：本轉換公司債實際發行條件應以公開說明書所載發行及轉換辦法為準。

(二)承銷總數：2,000張。

(三)證券商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證券商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數量為300張，佔承銷總數15.00%。

(四)提出詢價團購數量佔承銷總數之比例：詢價團購數量為1,700張，佔承銷總數85.00%。

三、本次承銷案有關保證金及團購處理費之收取對象、方式、金額及沒入退回規定：

(一)本次承銷案不收取保證金。

(二)本案獲配售團購人應繳交每張500元之團購處理費。

四、本次承銷案收取違約金規定：

團購人應詳閱本公告及團購單聲明事項，如有不實聲明者，承銷商將依其認購總價款收取百分之三十之違約金。

五、本案證券商承銷商(以下稱承銷團)名稱、地址、電話：

承銷商名稱	地 址	電 話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22樓	(02)2325-5818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02)2311-4345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02)8771-6888

六、預計承銷價格及轉換價格可能範圍：

(一)本次詢價團購係以轉換溢價率為承銷價格，轉換溢價率之可能為105.01%~110%。

(二)本債券發行價格為每張新臺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三)本次轉換價格以訂價基準日(不含)前一、三、五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乘以溢價率105.01%~110%為預計發行之轉換價格。

(四)實際轉換溢價率將於團購期間完畢後，由該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團購彙總情況共同議定。

七、公開說明書之揭露方式：

公開說明書係以詢價團購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率之預計可能範圍揭露，後續實際轉換價格訂定，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查閱。

八、團購項目、方式、期間及場所：

(一)團購項目為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率，團購範圍為105.01%~110%。

(二)團購人於詳閱本辦法並填妥團購單後，直接將團購單遞交承銷商成員之營業處所，以表達認購意願。團購期間自民國114年9月18日起至114年9月22日止(下午3:00截止)。

(三)參加團購之投資人向承銷商遞交團購單，僅係表達認購意願；承銷團受理團購，亦僅係探求投資人之認購意願，雙方均不受團購單之內容所拘束，但團購人於團購人身份具適法性聲明書所作之聲明，應負法律責任。

九、團購數量：

每一團購人之最低團購數量為1張，最高團購數量為170張。

十、銷售對象：

(一)團購銷售之對象，以下列之人為限：

- 1.成年之中華民國國民。
- 2.本國法人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3.依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規定得投資證券之華僑及外國人。
- 4.行政院開發基金、郵政儲金、公務人員退休撫恤基金、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
- 5.其他經政府核准之對象。

(二)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團購配售：

- 1.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2.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3.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4.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5.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6.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7.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8.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9.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承銷商之證券投資信託子公司或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10.承銷商之母公司及子公司、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11.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12.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廣信益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3.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翰辰法律事務所彭義誠律師)

14.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三)圈購人參與本次詢價圈購承銷案件，應先行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簡稱集保帳戶)，並於圈購時提供圈購人本人之集保帳號，俾便辦理債券發放事宜。

(四)圈購人應出具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十一、配售處理作業：

該公司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圈購人實際圈購之轉換溢價率及數量彙總情形，共同議定實際轉換溢價率，並於報請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後，由承銷團成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承銷商詢價圈購配售辦法」規定分配銷售對象與數量，並個別通知受配投資人認購。

十二、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一)圈購資料索取方式

圈購人請至承銷商之營業處所索取詢價圈購處理辦法及圈購單。

(二)公開說明書索閱方式

有關該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承銷商將於詢價圈購配售結束後，將簡式公開說明書以限時掛號寄交受配人，投資人亦得至承銷商之網站或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基本資料→電子書)查詢。

承銷商名稱	網址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masterlink.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bs.com.tw/

十三、投資人應了解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標的證券停止過戶將使轉換公司債無法行使轉換，且當有多個停止轉換原因發生，將導致轉換公司債長期無法轉換，甚至債券到期前均不能行使轉換之情事。另公司法第228條之1已放寬公司得每季辦理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將可能導致轉換公司債停止轉換期間大幅增長，而大幅縮減投資人可行使轉換期間。另投資人於轉換標的公司之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停止過戶期間請求轉換者，將無法出席當次股東會。